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1680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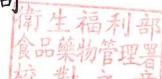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0808號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9317號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7616號

品名「大正暉車錠」
品名「可得爽軟膏0·9

9公絲/公克（貝皮質醇）」
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